

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立法緣由

隨著社會的多元化發展，民眾交流更見頻繁，對提供展演、集會等需大型場所日見殷切。除基於政府主動服務並考量充分利用公務機關現有空間，以滿足民眾之需求，復可增加本府收入，爰開放本市各區行政大樓禮堂供民眾、公司團體申請使用，提供廣大市民對活動聚會空間需求另一個選擇。

民國 88 年有鑑於各區在禮堂管理上，使用條件、收費標準不一，缺乏統一機制。為統一各區公所之作法，避免雜亂無章，滋生爭議，本局乃彙整當時本市各區公所當時禮堂管理之狀況與收費標準，於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28 日以(88)府民一字第 8804450400 號函訂頒「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管理要點」乙種（如附件 1），作為本市各區公所禮堂使用時之統一標準及作法。

貳、實施現況

一、各區行政中心禮堂數量及地點分布

目前本市 12 個行政區當中，計有 10 個行政中心設置有禮堂（如附件 2），由各區公所依據前揭「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管理要點」加以管理維護。提供區公所及行政中心合署辦公單位或其他各機關學校、團體、公司及個人依前揭要點規定自用或外借使用。

二、使用現況說明

為計算及正確分析各區公所「行政中心禮堂」現況使用率，經以下列方式為統一計算公式，並彙整出各區公所禮堂使用率（詳如附件 3「臺北市各區公所『行政中心禮堂』使用情形彙總表」），加以分析說明如下：

- （一）由表中得知各區公所年度全年使用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1. 92 年平均使用率為 24.22%，其中使用率最高者為：南港區 45%、最低者為文山區公所 5.14%。
2. 93 年平均使用率為 27.89%，其中使用率最高者為：萬華區 67.94%、最低者為信義區公所 8.45%。

(二) 若以收支平衡來分析：

1. 92 年平均收益率為 34.21%，其中收益最高的是大安區 (145%)、較低者是信義區 (3%)、士林區 (4.49%)。
2. 93 年平均收益率為 31.77%，其中收益最高的是萬華區 (54.53%)、較低者是大同區 (2.54%) 及文山區 (1.83%)。

參、目前面臨困難或需求：

按本府法規會於 93 年 7 月 16 日召開「為因應本府機關依據規費法徵收相關場地使用規費須以自治規則訂定，本府各機關如何修訂相關行政規則及自治法規以為因應」會議，會中結論略以：本府各機關管理公用財產之公共場所提供市民使用，具有外部關係，必須依據規費法規定辦理。爰本局依會議決議將上開管理要點提升為自治規則位階，訂定「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管理辦法」(草案)俾作為各區公所管理依據。為配合規費法之實施提高本法之法令位階及有效檢討解決目前本市各區公所禮堂使用率偏低，乃蒐集分析更準確之營運成本並深入瞭解造成各區禮堂使用率不高之成因後發現乃緣於原「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管理要點」多訂有若干使用上之限制，謹綜合各區公所及本局分析意見(如附件 4)分述如下：

- 一、本質上之不同：行政中心禮堂之設置，原則上係提供公務機關辦理大型集會或活動之用，以達成行政目標及公益為目的，有別於單純提供辦理活動之地點，在本質上並不相同。又各區行政中心各合署辦公機關均備有小型空間供平時召開會議之小型會議室，而禮堂之設置通常空間較大，除非活動人數達至一定程度，否則不會使用禮堂，故其使用率自然不高。

- 二、 使用用途之限制：基於前項所述目的，禮堂之使用自予以限制使用範疇，依據「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場地使用用途以舉辦表演、展覽等文化育樂活動或集會等為限。」即是限制其使用範圍，另又於第 13 點對使用行為予以限制，與民間之會議室租借僅是單純空間之提供有極大之差異性。因使用限制多，故申請使用者少。
- 三、 場地使用優先順序之限制：
 - (一) 依據前揭要點第 3 點規定：「申請人資格及其優先順序如下：(1)區公所。(2)行政中心合署辦公單位。(3)市屬機關學校。(4)其他各機關學校、團體、公司及個人。前項各款同一順序同時申請時，以先登記者優先使用。」
 - (二) 另同要點第 14 點亦規定：「區公所如有特殊需要必需收回禮堂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十日前，協調通知原申請使用者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申請使用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三) 上開規定除再次說明行政中心禮堂之使用係以自用為主要目的及需求外，因申請使用之不確定性，亦造成一般公司、團體利用之意願。
- 四、 地點限制：由於禮堂均係設置於各區行政中心，不若區民活動中心普遍分佈於轄區各里，故在地點上受到限制，無法滿足所有人需求。
- 五、 場地太大：現行區行政中心禮堂面積均在 120 坪以上。現行各禮堂中最小者，至少可提供 100 人以上使用，大者更可容納三、五百人。而現行使用需求 100 人者較少，故申請使用者亦較少。
- 六、 收費太高：如上所述現有區行政中心禮堂面積均甚大，其使用成本及維護費用均較一般小型場所高出甚多，故收費亦高，僅就丙級場地收費而言，每一場次(4 小時)基本費加冷氣及清潔費即需新臺幣(下同)1 萬 2500 元，加上使用其他設備，則花費更多。再者尚需加收保證金 4

萬元，故除使用費高外，整體繳費時，讓使用者感覺更是所費不貲，所以使用者自然較少。

七、內部設置不足：禮堂係以達成行政目的為主，有別於一般私人會議之營利目的。其內部之基本設置以滿足行政單位使用所需為目的，其與民間會議室之多樣性不同，故較不符民間之各種不同之需求，使用者自然較少。

八、功能重疊之相同活動空間：

- (一) 本市活動中心總計達 148 處，散居轄區各里內，地點普遍，且空間大小多元，使用者依本身之需求有較多之選擇空間。
- (二) 活動中心空間小收費較低廉，能滿足一般使用者之需求，勿需借用空間較大、收費較高之禮堂。
- (三) 民間企業設有相同功能之活動空間，且功能更多樣化及齊全。

肆、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提高「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管理要點」之法令位階為「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管理辦法」以符合規費法規定，可兼顧公平原則。
- 二、為改善各區行政中心禮堂使用率太低之情形，爰放寬用途限制：原訂管理要點僅規定場地使用用途以舉辦表演、展覽等文化育樂活動或集會等為限；新訂辦法則放寬各項室內運動亦可提出申請，以提高使用率。
- 三、重新檢討收費標準，研訂彈性收費標準，使收費更合理：
 - (一) 蒐集並參考各區公所所提供之營運之成本及各項數據加以分析訂定新的收費標準
 - (二) 另使用收費之級數原管理要點僅訂甲、乙、丙等 3 級，不足以反應使用者需求及成本，爰增加丁、戊 2 級，並修訂級數認定標準。
 - (三) 針對長期或非尖峰時間使用者亦訂定場地使用費之基本費打 8 折之優惠措施。另申請人每週定期使用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亦訂有折扣之規定。

(四) 透過成本分析，重新訂定收費標準及彈性打折收費，同時放寬使用限制，期能在公務使用之餘更吸引一般民眾租用，以充分利用現有建物，增加市庫收入。

伍、 結論：

各區行政中心禮堂之開放外借民眾使用原係基於市府政策性之決定與便民考量，提供市民對活動聚會空間多一項選擇，其本身即不在以營利收入為目的，提供外借僅係附帶之功能，與一般以單純提供使用者辦理各項活動為目的所需之空間，在本質上是完全不相同。在上開前提下，放寬禮堂使用範疇，並降低收費標準，期望能提高使用率及增加市府收入。

附件 1

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88)府民一字第 8804450400 號函訂頒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及加強本市各區行政中心禮堂(以下簡稱行政中心禮堂)場地之管理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場地使用用途以舉辦表演、展覽等文化育樂活動或集會等為限。
- 三、申請人資格及其優先順序如下：

- (一)區公所。
- (二)行政中心合署辦公單位。
- (三)市屬機關學校。
- (四)其他各機關學校、團體、公司及個人。

前項各款同一順序同時申請時，以先登記者優先使用。

- 四、行政中心禮堂管理機關(即區公所)得優先無償使用，本府各機關學校暨各區行政中心其他合署辦公單位申請使用時，均免收場地基本費，其他費用一律五折計收。
- 五、行政中心禮堂除管理機關自行使用及機電保養時間不對外開放外，其他時間受理申請使用。
- 六、場地使用時間分為三個時段，每時段為四小時，使用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時段時間區分如下：
 - (一)第一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二)第二時段：下午一時至五時。
 - (三)第三時段：下午六時至十時。

場地佈置裝(卸)、預(排)演及延長使用時間者，其計算方式以每小時比例計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其延長使用時間最多以二小時為限。

- 七、行政中心禮堂依面積分為甲、乙、丙三級，面積二百四十坪以上為甲級；二百三十九坪至一百五十坪為乙級；一百四十九坪以下為丙級。

使用行政中心禮堂場地之收費基準如後附基準表！

- 八、場地之預訂，應於使用日前三個月內為之，預訂時應繳納場地基本費百分之三十為定金，並於使用日前十五日內辦理申請。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計畫書，經區公所同意後，將餘款、保證金及其他費用預繳後始得使用。

前項保證金之繳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得由首長具結取代之。

- 九、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管理機關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器材等無損壞情事後，五日內無息退還。
- 十、使用單位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設備、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場地使用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交還區公所。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於一週內未修復者，區公所得逕行修復，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由區公所追償之。
- 十一、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另訂使用時間。逾期，其繳納之費用除已發生者外，全數無息退還。
- 十二、申請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通知區公所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款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全數無息退還。
 - (一) 使用日十五日前通知者，定金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款項不予退還。
 - (二) 使用日前十五日內通知及未通知者，定金及已發生之款項不予退還。
- 十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同意使用，已同意者應予終止，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款項不予退還，並於一年內禁止其申請使用。
 - (一) 違反法令、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者。
 - (二)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 辦理宴席或喪葬事宜者。
 - (四) 活動損及他人或損害建築物安全或有損害之虞者。
 - (五)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者。
 - (六) 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七) 有營業行為者。
 - (八) 將場地轉讓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者。
 - (九) 使用火把爆竹者。
 - (十) 其他不法行為或違反本要點有關規定者。
- 十四、區公所如有特殊需要必需收回禮堂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十日前，協調通知原申請使用者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使用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十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活動，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申請許可，經核准後，在指定地點張貼，並於活動次日回復原狀。
- 十六、使用場地者不得擅自在會場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違反者，如因而致生損害時，使用人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 十七、辦理公益性質娛樂活動，如需印製入場券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 十八、場地管理維護費用及管理工作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等，由管理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場地使用所收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 十九、市屬機關因業務特殊需求，需長期使用場地者，應由使用單位專簽維修經費來源，並於簽奉核准後，方可使用。
- 二十、行政中心禮堂使用申請書、切結書或其他書表格式，由本府民政局訂定，報本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禮堂現有禮堂空間一覽表

區	別	坪數	地點	
松	山	區	119.62 坪	臺北市八德路四段 692 號 11 樓
信	義	區	241 坪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15 號 10 樓
大	安	區	190 坪	臺北市新生南路二段 86 號 10 樓
中	山	區	210 坪	臺北市松江路 367 號 10 樓
中	正	區	無	
大	同	區	338 坪 (含舞台 67 坪)	臺北市昌吉街 57 號 6 樓
萬	華	區	203 坪	臺北市和平西路三段 120 號 13 樓
文	山	區	199 坪	臺北市木柵路三段 220 號 10 樓
南	港	區	120 坪	臺北市南港路一段 360 號 10 樓
內	湖	區	300 坪	臺北市民權東路六段 99 號 8 樓
士	林	區	279 坪	臺北市中正路 439 號 10 樓
北	投	區	無	

附件 3

臺北市各區公所 92 年度「行政中心禮堂」使用情形彙總表

9 2 年 度 使 用 情 形 統 計					
區 別	實 際 使 用 次 數			使 用 率 % (實際使用次數/ 全年可使用次數)	92 年度收益% (收入決算數 /營運管理成 本決算數)
	免 費 次 數	收 費 次 數	合 計		
松 山	244	3	247	35.29%	31.79%
信 義	48	3	51	9.81%	3%
大 安	245	15	260	37%	145%
中 山	7	0	7	13.5% (場地整修至92年8月 完工,12月5日驗收完 成,致實際開放為26日。)	0
中 正	-	-	-	-	-
大 同	169	12	181	25.86%	73.84%
萬 華	206	0	206	28.21%	0%
文 山	36	0	36	5.14%	0
內 湖	170	2	172	25%	56%

南 港	280	8	288	45% (=288÷640) ※備註： 92年因逢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閱覽及選務作業使用禮堂約30天，故全年可使用天數推算為320天，全年可使用次數為： 320*2=640次	28% (=47,450÷168,000) ※備註： 1. 禮堂營運管理成本(含自用及租用)每年約168,000元(換算每月為14,000元)，項目如下： (1) 空調系統維護費3000元/月。 (2) 電費3000元/月。 (3) 水費1000元/月。 (4) 燈具維護費1000元/月。 (5) 音響維護費3000元/月。 (6) 牆壁油漆粉刷修補費1000元/月。 (7) 地板清潔維護費2000元/月。
士 林	118	4	122	17.43%	4.49%
北 投	-	-	-	-	-

臺北市各區公所 93 年度「行政中心禮堂」使用情形調查表

區 別	93 年 度 使 用 情 形 統 計					93 年度收益 % (收入決 算數/營運 管理成本決 算數)	備 註
	實 際 使 用 次 數 (場次/ 年)	實 際 使 用 次 數			使 用 率 % (實 際 使 用 次 數 / 全 年 可 使 用 次 數)		
免 費 次 數		收 費 次 數	合 計				
松 山	252	248	4	252	36%	12.9%	
信 義	49	44	5	49	8.45%	6.42%	
大 安	276	262	14	276	39%	98%	
中 山	147	134	13	147	21%	31.74%	
中 正	0	0	0	0	0%	0	
大 同	216	213	3	216	30.86%	2.54%	
萬 華	248	210	38	248	67.94%	54.53%	
文 山	100	99	1	100	16.66%	1.83%	
南 港	140	132	8	140	20%	42%	
內 湖	140	136	4	140	20%	50%	
士 林	135	127	8	135	19%	17.76%	
北 投	0	0	0	0	0%	0	
合 計	1703	1605	98	1703	278.91%	317.72%	
平 均	170.3	160.5	0.98	170.3	27.89%	31.77%	

※填表說明：

一、實際使用次數之計算方式：

(一) 每日以 2 場次計算。

(二) 故若連續使用 1 天則以 2 場次計算；2 天則以 4 場次計算，以此類推。

(三) 實際使用次數應包括區公所自用、行政中心各合署辦公大樓內

單位使用、其他市府機關使用及外借……等所有使用次數均應包括在內（亦即應包括免費及需繳費次數）。

二、使用率%：

- (一) 「實際使用次數」如前項計算方式及數字。
- (二) 「全年可使用次數」原則上以 $350 \times 2 = 700$ 次數來計算。惟若因特殊原因而無法使用則另外減列計算。（例如：場地施工……等）

三、93 年度收益%：

- (一) 收入決算數：93 年度收入決算數。
- (二) 營運管理成本決算數：93 年度區公所營運管理成本決算數。

附件 4

臺北市各區公所「行政中心禮堂」使用檢討及建議事項彙總表

區 別	項 目	檢 討 說 明	因 應 措 施 建 議 事 項
松	山	無	無
信	義	場地太大（約可容納250-300人）費用偏高致活動人數少之團體礙於費用考量無法借租。	因小型活動或會議租用不符效益，建議降低租借費用。
大	安	本所禮堂收費係依「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禮堂收費基準表」收費，一般使用者認為收費過高	本所對其反應，通常鼓勵使用者租用收費較低之活動中心
中	山	場地整修至92年8月完工，12月5日驗收完成，致實際開放為26日。	建議於市府相關網站宣傳禮堂租借資訊
中	正	未設禮堂	
大	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自行使用率較頻繁。 2. 禮堂收費偏高。 3. 租借用途受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費標準應適時機動調整。 2. 可開放更多元化運用。 3. 加強宣導，請各單位、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等多加利用。 4. 對使用者提供三個免費停車位，以便裝運貨物及人員運送使用。

<p>萬 華</p>	<p>原萬華區公舊址禮堂屬丙級，九十二年度所內各單位使用次數較多，外借較少。</p>	<p>原萬華區公舊址禮堂九十二年底停止使用。九十三年度二月遷入行政中心後，經統計，自本(93)年四月至九月，本所自用計 103 次、外借 25 次(付費 17 次、免費 8 次)，次數及收益已明顯增加，惟一般使用者皆認為收費過高，而不願租用。</p>
<p>文 山</p>	<p>場地租較區民活動中心高，民眾多向活動中心租借使用</p>	<p>依可變成本，適時降低收費</p>
<p>內 湖</p>	<p>1. 收費標準過高。 2. 本區行政中心禮堂大部分為自用及市府各機關合辦用。</p>	<p>1. 建請降低收費標準。 2. 擬於本所網路及電子看板登入租用訊息讓里民週知。</p>
<p>南 港</p>	<p>1. 禮堂主要係提供本所召開會議使用，非以租借民眾使用為重點，故所計算之收益率僅表面上數據，未能充份表達實際功能性。 2. 禮堂如租借民眾使用尚有「附加成本」難以評估，例如：民眾大聲喧嘩影響公務、亂丟煙蒂堵塞小便斗、茶葉渣堵塞飲水機…等。</p>	<p>禮堂因使用空間較大，收費較區民活動中心或公民會館高，故民眾、社團等欲使用場地，傾向租借鄰近之區民活動中心或公民會館，不僅費用划算，且有地利之便。</p>
<p>士 林</p>	<p>因場地大故費用高，活動人數少之團體礙於費用考量，多不願租借。</p>	<p>因小型活動租用不符效益，建議調降租借費用。</p>
<p>北 投</p>	<p>未設禮堂</p>	

